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33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切实开展好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 通 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开展好我县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学校（幼儿园）结合本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涉及内容点多面广，各学校（幼儿园）要依据本校实际，制订详细科学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加强对本校安全教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教育力度。各学校（幼儿园）要紧紧围绕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通知要求，开展一次专题安全教育、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收看一次安全教育节目、开展一次国家安全教育、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五个一”主题活动，确保安全教育日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协同协作。各学校（幼儿园）要积极与公安、交警、司法、应急、消防等部门沟通联络，争取专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益组织的有力协助，共同开展好学校安全教育日的各项活动。

四、加强活动管控。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规定，一方面严控校园进出人员，做好筛查工作；另一方面控制好各项活动人员密度及各项安保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圆满完成。

各学校（幼儿园）在活动结束后要尽快完成本单位开展活动情况报告，报告要有具体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图片等，并于4月1日前报县教育局安全股。

联系人：闫赵飞；电话：17535552575

邮箱：zzxjyjaqg@163.com

附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1〕4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指导各地集中开展好安全教育日活动，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一次专题安全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和防溺水、防踩踏、防性侵、防网络沉迷、防校园欺凌、防暴力伤害等为重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要指导学校结合本地实际，以主题班会、知识竞赛、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微视频、动漫画等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专题安全教育，切实提升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

二、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安全教育日前后，指导学校针对地震、火灾、校车事故、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同情况，组织一次全校范围的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自救能力。演练活动要着眼实战，注重细节，精心准备，科学组织，做到事前有计划、有预案，事中有程序、有分工，事后有评估、有总结，及时发现并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组织师生有序、迅速地安全疏散。

三、收看一次安全教育节目。为做好安全教育日活动，我司联合湖南卫视制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特别节目，会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制作“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具体时间、播出方式另行通知）。各地可结合地方活动安排，采取适宜形式，告知学校节目播出时间及方式，引导学生及家长根据需要自行观看。

四、开展一次国家安全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据《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有关要求，结合中小学生认知规律，融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利用学校各类社团、微信、微博、广播站、宣传栏等平台，以国土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全面增强国土安全意识，掌握国土安全基础知识，树立国土安全底线思维，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强化责任担当。

五、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

各类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刊发评论文章、播放公益广告和音视频等方式，对本地校园安全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一次集中宣传。要通过举办专题展览、组织街头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普读物等方式，大力做好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中小学安全工作。我司会同公安部有关司局策划制作了交通安全和预防溺水、防学生欺凌、防暴力伤害主题海报，各地可根据宣传需要，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专栏自行下载使用。

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日活动，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密度，对各类进校园活动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发布、夹带商业广告。请于4月16日（星期五）前将本地安全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报送我司。

